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續簽訂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原協議項下的資產承包經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2年12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天津城投與中水公司續簽原協議的議案。根據新協議，天津城投於經營期內繼續將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交由中水公司承包，中水公司負責承包經營天津城投建設的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並從事再生水生產及銷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大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新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關於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的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關於續簽訂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的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原協議項下的資產承包經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2年12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天津城投與中水公司續簽原協議的議案。根據新協議，天津城投於經營期內繼續將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交由中水公司承包，中水公司負責承包經營天津城投建設的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並從事再生水生產及銷售。

## **新協議**

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 **訂約方**

- (a) 天津城投；及
- (b) 中水公司。

### **資產經營管理地點**

張貴莊再生水廠及沿線配套通水管網

### **經營期間的管理事項、要求及管理形式**

根據新協議，經營期間的管理事項、要求及管理形式如下：

- (1) 在經營期限內，在確保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安全穩定運行的基礎上，調整完善整體工藝運行工況至最佳狀態。
- (2) 在經營期，由中水公司對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設施進行資產承包經營管理，按天津市物價部門的規定，向用水戶自行收取費用並提供相應票據，自行承擔生產運營費用、責任及風險，自負盈虧。

### **資產承包經營期限**

經營期為兩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新協議期內如天津城投實施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資產轉讓、運營權變更則新協議自行提前終止，中水公司應配合進行運營權移交。

## 承包費用及支付

中水公司自行向再生水用戶收取再生水費，並支付生產各項合理費用。

中水公司需向天津城投支付承包費用，以年度審計為依據，核算經營期內的年度利潤（即再生水銷售收入－費用），天津城投按照年度利潤的60%收取承包費用。

根據張貴莊再生水廠目前運營情況，截至2022年10月，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售水量為1,549萬噸，預計全年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208萬元，中水公司需向天津城投支付的承包費為人民幣1,325萬元。按照新協議，根據售水量及成本情況，經測算，本公司預計於新協議下2023年度的預計利潤為人民幣2,084萬元，而按照新協議的約定利潤分配比例60%測算，預計中水公司於2023年度應支付天津城投的承包費為約人民幣1,251萬元。鑒於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目前已進入平穩運營期，2024年度利潤參考2023年度利潤預測情況，預計中水公司於2024年度應支付天津城投的承包費同樣為約人民幣1,251萬元。如承包費用有所超出上述的預計承包費用，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實際情況另行作出披露。

## 年度上限

### 2023年年度上限

根據新協議，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天津城投應付的承包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251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協議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51萬元。

### 2024年年度上限

根據新協議，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天津城投應付的承包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251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協議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51萬元。

## 訂立新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中水公司預期可以以張貴莊再生水廠為基點，開拓其他再生水銷售及管道接駁業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包經營張貴莊再生水廠，有助於中水公司取得運營服務收入及開拓未來再生水業務市場，符合市場原則。

新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中水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中水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大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新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東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協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天津城投與中水公司擬於2022年12月30日就天津城投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將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交由中水公司承包而訂立的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
「經營期」	指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原協議」	指 天津城投與中水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就天津城投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將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交由中水公司承包而訂立的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	指	由天津城投投資建設的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2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